

# 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霸州市 2020 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 的报告

——在霸州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

霸州市财政局局长 孟宪国

各位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市政府委托，我向本次会议作霸州市 2020 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（草案）的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2020 年，面对严峻复杂的财经形势和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，全市各部门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决落实上级决策部署，认真执行市人大的各项决议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狠抓财政收支管理，着力深化财税改革，积极防控财政风险，圆满地完成了市人大批准的收支预算，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。

## 一、2020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

### 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3966 万元，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收入、上年结转、调入资金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493404 万元，收入总计 697370 万元。

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5443 万元，加上上解支出、补助乡级支出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70199 万元，支出总计 695642 万元。收支相抵后，按规定结转下年 1728 万元。

### **(二)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**

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72189 万元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上年结转、调入资金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156374 万元，收入总计 428563 万元。

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70007 万元，加上补助乡级支出、按政策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 238656 万元，支出总计 408663 万元。收支相抵后，按规定结转下年 19900 万元。

### **(三)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**

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6636 万元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55020 万元，当年结余 11616 万元。

### **(四)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**

2020 年，我市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## **二、2020 年全市总决算情况**

### **(一)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**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3035 万元，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收入、上年结转、调入资金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493404 万元，收入总计 766439 万元。

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2749 万元，加上上解支出、

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61962 万元，支出总计 764711 万元。收支相抵后，按规定结转下年 1728 万元。

### **(二)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**

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302189 万元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上年结转、调入资金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156374 万元，收入总计 458563 万元。

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48792 万元，加上按政策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89871 万元，支出总计 438663 万元。收支相抵后，按规定结转下年 19900 万元。

### **(三)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**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6636 万元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55020 万元，当年结余 11616 万元。

### **(四)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**

2020 年，我市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## **三、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**

2020 年，省政府批准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27.69 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限额 20.71 亿元、专项债务限额 6.98 亿元。截至 2020 年底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2.72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6.94 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5.78 亿元。我市政府债务均在省政府下达的限额内，政府综合债务率评定等级为绿色，债务风险可控。

2020 年度我市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限额 8.78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限额 3 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券限额 5.7 亿元。债券项目主

要用于铁路、公路、市政建设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、教育、文化和社会保障等领域。2020年共偿还本金2.2亿元，利息0.6亿元。其中，申报再融资债券资金1.95亿元，置换到期的债券本金，缓解了我市财政资金压力。

#### 四、2020年预算执行效果

一年来，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，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扎实推进“六稳”工作，全力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，高质量组织财政收入，高精度推进财政改革，有效推动全市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。

**（一）支持经济企稳回升。**今年以来，受疫情防控、减税降费等诸多因素叠加影响，我市财政收入形势异常严峻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”要求，有力有效对冲经济下行压力。一是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。不断完善税收征管措施，落实好中央、省关于地方税体系改革的相关政策要求，推进地方税改革的进程，2020年我市新增减税降费4.1亿元；发挥金融纾困政策优势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，疫情期间纾困基金使用年费率由18%下调至3.6%；严格落实疫情期间优惠政策，全力缓解因疫情造成的企业停工停产、纳税困难等问题，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，降低运营成本，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实体企业的冲击。二是多措并举组织财政收入。深度分析现有税源及行业产业纳税情况，紧盯税收重点，深挖税收潜力；加大非税收入组织力度，积极盘活国有资产，使非税收入成为有力支撑；实

行财税收入周督导、旬调度、月约谈机制，以周保旬，以旬保月，以月保季，保障全年收入目标。2020年，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7.3亿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%。**三是**全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。积极履行财政服务经济发展职能，精准把握政策导向，紧盯新常态下中央和省财政资金投资方向，协助全市各部门征集、筛选、上报项目。全年累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6.7亿元，有力支持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。**四是**稳步推进投融资改革。拓展市场融资渠道，以强烈的政治担当，主动谋思路、列举措，边学边干，三步并作两步走，成功搭建起了投融资平台，成为廊坊域内县级首例，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。2020年我市城投公司完成改革转型工作，成立水务、市政、国资3个全资子公司，划转、收购1个供水公司，获得全市供水特许经营权，并在2020年底与省农发行正式签约，成功融资10亿元。

**（二）全面落实民生政策。**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加大民生投入力度，全市民生支出56.1亿元，同比增长11.5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9.8%。**一是**保障疫情防控工作。投入防疫资金0.52亿元。用于疫情防护救治物资、医疗设备及药品、检验试剂和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等方面，全力保障了疫情防控工作的资金支出，同时加强相关资金使用的监管，确保应急资金使用安全、高效。**二是**助力教育优先发展。投入教育资金14.8亿元。落实各类生均公用经费政策，确保了各学校的正常运转；为符合政策的贫困适龄学生发放生活补助和助学金3935次，为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；投入资金新建扩建

学校 9 所、购置教学设备，持续改善办学条件；返聘优秀退休教师，充实我市教师队伍，提升师资力量。**三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。**投入社保资金 6.7 亿元。及时足额拨付各项养老保险基金 5.5 亿元，确保了参保人员养老待遇及时落实；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，确保优抚、救助等民生政策的落实；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原试点阶段养老保险欠费清缴工作，为全市 5959 名行政事业单位人员进行了补缴。**四是支持文化体系建设。**投入文旅传媒资金 1.1 亿元。开展“非遗进校园”等一系列非物遗保护项目推广活动；支持博物馆、文化站等文化场馆免费向公众开放；支持农村文化信息资源共享、农村公益电影放映、农家书屋图书更新、农村文体活动开展等农村文化建设；开展“送戏下乡”、“送文艺演出下乡”等 200 余场文化惠民演出，提升了文化基础设施的服务环境和服务水平。**五是支持惠农政策落实。**投入农林水资金 5.3 亿元。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工作和购置农业机械，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农机社会化服务；实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政策，支持 101 个村街的 104 项公益项目建设，15 万村民直接受益；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，扶持 7 个村街的村集体经济试点加快发展。**六是积极做好脱贫攻坚。**聚焦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突出问题，统筹各级财政资金，加大脱贫攻坚投入，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48 万元，用于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、扶贫产业发展，有效保证我市脱贫攻坚资金需求。

**（三）规范债务资金管理。**严格按照债务管理制度，制定债

务项目资金管理方案，实行“专人管理、专户储存、专项使用”，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，杜绝擅自调项、扩项、缩项、拆借、挪用、挤占和随意扣压情况发生，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，规范债务资金的收支流程，切实规范项目资金管理，保障资金安全、高效运行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一是建设第一医院二病区综合病房楼工程，改善了群众的就医环境，降低患者就医安全隐患，提高了医疗服务能力；二是开展东环路改扩建及雨污水改造工程，增加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新亮点，带动周边经济快速发展，对我市投资环境的改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；三是新建殡仪馆工程，设备安装完成后经第三方评估已达到国家环保标准，为雄安新区殡葬工作起到分担作用，极大提高我市殡葬服务水平。

**（四）预算管理提质增效。**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，把提高质量效益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，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。一是依法加强收入组织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各项收入政策，加强财税部门协调联动和信息沟通，动态研判财经形势，强化日常督导调度，深入开展收入管理排查，进一步规范收入征管，依法依规组织收入。二是严格财政支出管理。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合理压减非必保刚性支出。将部门年初预算安排的日常公用及项目中的一般性支出以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按10%比例压减，除必要的房屋修缮外原则上不再对现有办公用房进行装修，对疫情期间未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部分费用进行适当压减，对因疫情已不能开展的项目按10%的比例压减，

全力保障重点支出需求。三是严管快用直达资金。2020年我市共涉及直达资金7.33亿元，累计支出6.85亿元，支出进度93.5%。直达资金下达后，严格落实特别国债、特殊转移支付和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管理辦法，利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做好指标分配下达、资金支付导入、预警信息处理等各项工作，有效保障了直达资金直达最终受益人、直接惠企利民。四是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。精准研究财政部下发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，熟练运用河北省财政厅推行的预算管理一体化2.0系统，实现了预算编审、资金支付、执行监控、会计核算、决算编制的预算管理全过程一体化管理。

**（五）扎实推进绩效改革。**积极开展预算绩效改革，形成“预算决策有评估、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”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。一是全面建立“1+N”制度体系。出台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》等18项规章制度，有效保障了综合管理、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等工作推进有据可依、有章可循。二是实现事前评估全覆盖。将全市所有预算项目全部纳入评估范围，全年累计评估项目745个，审减不合理资金6.3亿元。三是稳步开展事中绩效监控。选取社会关注度高、金额大、涉及群众多的12个项目进行事中绩效监控，确保项目按照既定计划实施，对偏离预期的项目及时纠偏，对无法实现的项目收回资金。四是事后续效评价成效初显。对13个重点部门和98个重点项目进行财政重点评价，发现问题200余个，针对发现的问题，建立了问题反馈、问题研判、问题



改进、预算挂钩机制，确保了评价结果应用到位、问题整改到位。

**（六）持续强化财政监管。**强化风险意识，硬化政策措施，牢固树立力保财政运行平稳有序的底线思维。**一是**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。2020年政府债务率25.17%，始终处于绿色安全区，全市债务风险可控。发行再融资债券1.95亿元，实现法定债务到期本金85%以上通过再融资偿还。实行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，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，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。**二是**加强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大政府采购的监管力度，全年完成采购预算11.9亿元，较去年增长6.5亿元，实际支出11.64亿元，节约资金0.26亿元，综合节约率达2.2%。开展政府投资评审工作，全年共完成评审项目99个，送审金额6.58亿元，审定5.74亿元，审减金额0.84亿元，审减率为12.77%。**三是**加大财政监督力度。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、会计评估监督检查、扶贫资金专项检查等工作，有效促进了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。

## **五、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措施**

各位主任、各位委员，我市2020年预算执行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也应该清醒的认识到，财政运行和管理中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：**一是**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。受疫情影响、经济下行、土地市场疲软等因素叠加影响，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压力巨大。虽然今年前三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恢复性增长，但政府性基金出现了大幅减收，使财政收入总体下降。而刚性必保支出需求不减、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增加，财政收支矛盾的尖锐程度前所未有。**二是**预算执行理念仍待改进。在当前财政收支紧平衡

的状态下，部分部门过“紧日子”“苦日子”的意识不足，不能真正把该减的预算减下去、把可降的支出降下来，仍然存在重要钱轻花钱、重本级资金轻上级资金的现象。三是预算绩效管理仍需加强。绩效和预算尚未真正融为一体，资金统筹力度和使用效益需要进一步提升。对此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进一步强化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，有针对性地采取有力措施，努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。

**（一）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。**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减轻企业负担，保护实体经济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加大对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支持力度，着力培植财源，提升财政发展动力。狠抓园区建设，强化“亩均论英雄”理念，提升园区集中承载力，落实园区收入三年倍增计划，推动县域经济发展。充分发挥担保中心、纾困基金的金融杠杆作用，为企业做好金融服务，解决后顾之忧。利用财信城投公司投融资体系平台，加快完成投融资项目市场化、实质化，深入推进投融资改革工作。

**（二）继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。**依法加强财政收入管理坚持依法征收税费，努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，夯实财政收入基础。密切关注财经运行形势，科学分析预测，强化部门协调联动，保障财政收入平稳运行。强化预算约束和执行监控，全面落实加快预算支出进度长效机制，推动财政资金早支出、早使用、早见效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合理调整支出结构，做到有保有压、支出有序，切实兜牢人员底线、抓牢基本民生、保证上级专款、倾斜重点项目，做到预算执行均衡顺畅。

**（三）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。**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，将绩效理念和方法实质性嵌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。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严把预算管理“源头关”。开展执行情况监控，确保项目按照既定计划实施，对偏离预期的项目，及时采取纠偏措施，对预期无法实现原定目标的，及时收回项目资金。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重点评价，客观反映评价结果。强化绩效结果应用，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安排与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评价及上年预算执行情况挂钩机制。

**（四）严格防控政府债务风险。**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，严格控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，积极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，严防区域性、系统性债务风险，坚决遏制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发生。认真研究政府债券政策，瞄准资金投向重点领域，加强新增债券项目尤其是专项债券项目储备，组织筛选符合条件项目进行申报，积极争取债券资金，支持我市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。

各位主任、各位委员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全体人大代表的监督指导下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不忘共产党人的为民初心，牢记财政工作的职责使命，锐意进取、埋头苦干、为“十四五”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力量！